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监事会主席牛剑峰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，执行有效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/>）上查阅；第四项可查

阅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；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，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将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3 月 27 日